**附件1：**

**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简介**

**一、目的**

企业通过资助高校开展相关专业综合改革，以产业发展的最新需求带动高校进行教学研究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课程改革、教学方法改革、教材建设、配套设施建设、教师培训等，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，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基础。

**二、项目要求**

1.企业提出的产学合作项目应反映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，体现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；

2.企业对其项目应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和软硬件支持；

3.项目数量要有一定的覆盖面，企业支持经费总额原则上不少于50万元；

4.项目应面向高校公开申请，企业已确定合作高校的定向项目需注明。

**三、指南内容**

企业提出项目指南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建设目标、申报条件、建设要求、支持办法、项目申请办法等方面的内容。具体格式和内容可参考《关于公布2014年有关企业支持的校企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4〕40号）中各企业的项目申报指南（http://www.moe.edu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moe/A08\_sjhj/201408/173612.html）。

**四、组织方式**

1.申报环节：我司汇总各企业项目指南后面向全国高校发布，企业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布各自的项目指南。

2.评审环节：企业自行组织项目评审，可邀请有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，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。

3.立项环节：各企业的立项结果在企业官方网站上公布。我司主要提供信息服务和项目监督，教育部不另发文公布立项结果。